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1848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XNKWA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教師
培訓研習案，請貴校教師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
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因應108年十二年國教新增科技課綱及推廣創客教
育，本市於108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
度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」，核定補助積穗國小
等8校擔任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及
推廣活動，並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一般教師及種子教
師研習，希冀藉由教師培訓課程，讓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能
於校內課程推廣結合運用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於前2個禮拜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
統之研習系統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
不接受備取。

(二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各所屬中心核發實際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案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場次所屬中心承辦人聯繫詢問。

(四)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。

(五)請創客社群學校踴躍參加報名本案相關研習，與各中心增能交流，激盪跨域教學火花。

(六)另本案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倘有新增或微調相關研習，請以本案公文為公假(課務排代)依據。

三、檢附本案教師培訓研習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